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本溪市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本溪市 2015 年度第 6 批次实施方案建设项目用地。

二、征地理位置：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金坑村。

三、地类面积：有林地 0.0451 公顷，农村道路 0.0070 公顷，农村宅基地 0.2333 公顷，共计 0.2854 公顷。

四、补偿标准：执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农用地 90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0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南芬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高常仁

编制时间：2015年11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南芬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本溪市 2015 年度第 6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		
申请用地面积		1.0870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8537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合 计	其 中
	地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1.0870	1.0870
	(一) 农用地		0.7764	0.7764
	其 中	耕地		
		林地	0.7694	0.7694
		农村道路	0.0070	0.0070
	(二) 建设用地		0.2333	0.2333
	(三) 未利用地		0.0773	0.0773
分批 次城 市村 镇建 设用 地	拟开发区、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K51 G 070060 K51 G 070061		1.0870	交通运输用地

填表人：周明月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洲） 人 民 政 府 土 地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审 查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洲）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权属		合 计	其 中		
地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7764		0.7764	
其中：耕地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		市 级	
	县（区）级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0.7764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周明月

听 证 告 知

本国土南芬听字[2015] 第 10 号

金坑村民委员会、被征地农民：

我局依法拟订了本溪市 2015 年度第 6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拟征收土地方案，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农用地 90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72 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000797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5〕1503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 2015 年度 第 6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 2015 年度第 6 批次实施方案的请示》（本政土〔2015〕20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制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 1.0870 公顷（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金坑村林地 0.0451 公顷、农村道路 0.0070 公顷、宅基地 0.2333 公顷、赵家村林地 0.7243 公顷、未利用地 0.0773 公顷）。

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
本批件自动失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5年12月29日印发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本国土南芬告字[2015]6号

为实施本溪市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金坑村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地[2015]1503号文件批准，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位 置：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金坑村

地 类：林地 0.0451 公顷、农村道路 0.0070 公顷、农村宅基地 0.2333 公顷

面 积：0.2854 公顷

二、区片地价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标 准：农用地 90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0 万元/公顷

数 额：25.6860 万元

支付对象：应被安置的农业人口

支付方式：货币

三、本次征地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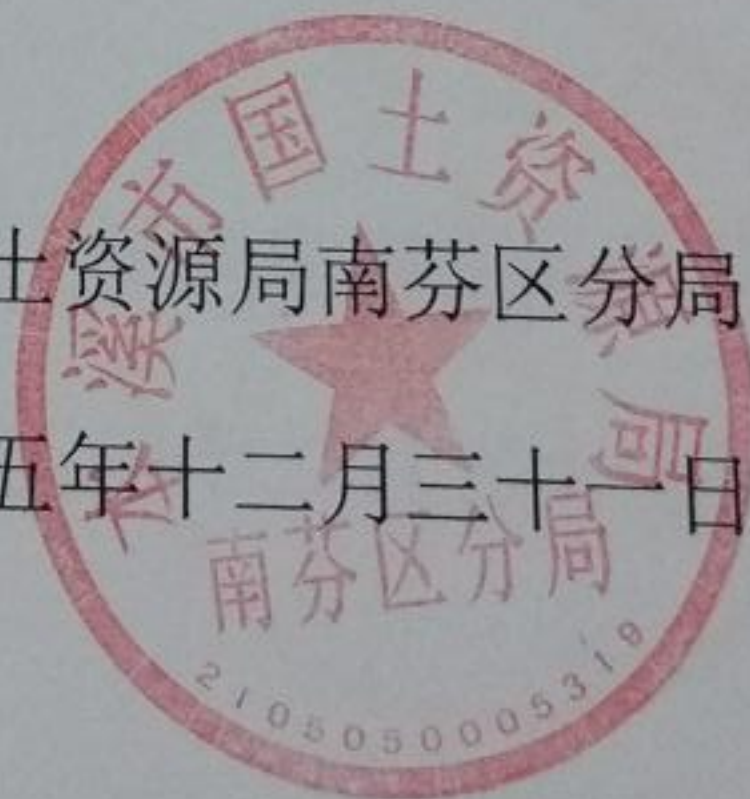
四、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金坑村被征地村民对上述公告的用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是否履行民主程序、协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南芬区分局提出具体意见（联系方式：地址：南芬区郭家办事处枫林路、邮编：117014、联系电话：3829099）。在此期限内可就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南芬区分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征 地 公 告

南政地告字[2015]6号

为实施本溪市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金坑村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及用途：

批准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辽政地[2015]1503号

批准时间：2015年12月29日

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金坑村（部分土地）

三、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征收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金坑村集体土地 0.2854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区片	地价 (万元/公顷)
林地	0.0451	I	90
农村道路	0.0070	I	90
农村宅基地	0.2333	I	90
合 计	0.2854		

四、征地安置方式：

本次征地的安置方式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 标 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郭家街道 办事处	赵家 村、金 坑村	I	90	农用地	0.7764	90
					建设用地	0.2333	90
					未利用地	0.0773	72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它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96.4386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安 置 情 况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 人数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其它途径						
备 注							